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29號

原　　告　楊菁萍

被　　告　張舜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卷第11頁）。嗣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卷第53頁），是原告所為聲明減縮，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同年10月25日、同年11月20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由原告出借5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予被告，借款金額共計350萬元，原告已將350萬元借款陸續匯款予被告。嗣兩造於113年7月29日補立借

據，並約定借款返還期限為114年1月1日，惟返還期限屆至後，被告僅清償其中16萬元，剩餘款項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尚欠借款本金334萬元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1份（訴卷第1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單據3張（訴卷第17頁）、新北市三峽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訴卷第19頁）等文件影本在卷為憑，並經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匯出匯款憑證及借據之清晰原本供本院當庭核對無訛（訴卷第5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3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又勻